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宇辰、关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6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8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9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2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HP	指	HP Inc.（惠普公司），全球领先的信息科技公司之一
Oracle	指	Oracle Corporation（甲骨文公司），全球领先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商，因其复杂的关系数据库产品而闻名；有时根据文意，特指甲骨文软件产品
IT 基础架构	指	IT 环境存在、运行和管理所需的硬件、软件、网络资源和服务的组合
IT 应用架构	指	描述 IT 系统功能和技术实现的蓝图、架构标准/原则、系统的边界和定义、系统间的关联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服务器	指	比普通计算机运行更快、负载更高、价格更贵的计算机
存储设备	指	用于储存信息的设备，通常是将信息数字化后再以电、磁或光学等方式的媒体加以存储
网络设备	指	连接到网络中的物理实体
操作系统	指	管理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计算机程序
数据库	指	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
中间件	指	介于系统软件和应用系统之间的一类软件，它使用系统软件所提供的基础服务（功能），衔接网络上应用系统的各个部

		分或不同的应用，能够达到资源共享、功能共享的目的
开源软件	指	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图数据库	指	一种以图结构进行语义查询，并使用顶点、边与属性来表示和存储数据的数据库
图计算	指	表示对象之间关联关系的一种抽象数据结构，使用顶点和边进行描述，顶点表示对象、边表示对象之间的关系
图谱技术	指	显示知识发展进程与结构关系的一系列各种不同的图形，用可视化技术描述知识资源及其载体，挖掘、分析、构建、绘制和显示知识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
机器学习技术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如何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Etek Servi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吉安大厦 A 座 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号码：010-58523737

传真号码：010-5852373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e-service.com.cn

电子邮箱：BODoffice@ce-servic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乔举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以“锻造凝炼IT服务，助推用户事业发展”为使命，以“服务+产品”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IT基础架构层从架构搭建、运行维护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的全流程服务以及基于IT应用架构层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在IT基础架构层，公司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源软件等多品牌、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保障客户IT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运维产品，提升其IT运维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在IT应用架构层，公司从客户业务运营数据出发，运用图数据库和图计算技术、图谱技术、机器学习技术等，为其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从局部到全网、从静态数据到动态智能的跨越。

公司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雄厚的技术及创新实力，深度参与中国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以及交通银行总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总行级数据中心的IT架构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并在金融、电信、交通运输、政府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90余家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150余家证券、基金、保险公司，90余家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其他金融行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3家运营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30余家交通运输行业公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50余家政府机构等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逐步形成了以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为核心，多领域、多区域同步发展的业务布局。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IT运行维护服务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自动化健康检查技术	实现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的自动化信息收集、分析判断、巡检报告，能够大幅提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中亦科技自动化巡检工具软件V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升运维效率，保证巡检质量，将工程师从重复性的巡检工作中释放出来			2、中亦科技离线巡检管理系统 V1.0
2	自动化软件安装技术	实现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等软件的全自动化安装、配置，能够为软件安装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供有力保证，从而提高 IT 基础架构软件安装效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自动化安装工具软件 V2.0； **2、中亦科技离线巡检管理系统 V1.0**
3	自动化监控及故障恢复技术	实现数据中心软硬件环境的自动化监控、告警以及故障恢复，能够及时发现故障，高效快速解决故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服务端产品监测方法及装置； 2、一种机房设备监控系统； 3、一种机房设备监控方法及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 EVO-Monitor 亦维监控系统软件 V2.0； 2、中亦科技 EVO-DBMonitor 数据库集中监控系统 V1.0； 3、中亦科技 EVO-Monitor-MW 亦维中间件监控系统软件 V1.0； 4、中亦科技大数据实时监控系统 V1.0
4	自动化信息采集技术	通过 IPMI、SSH、WinRM、SNMP、Telnet、JDBC 等多种通信协议，采集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等 IT 资源的参数配置、运行状态、日志等数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中亦科技自动化巡检工具软件 V1.0； 2、中亦科技 EVO-Monitor 亦维监控系统软件 V2.0； 3、亦维监控管理系统 V3.0； 4、中亦科技 EVO-Collect 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V1.0
					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 EVO-Monitor 亦维监控系统软件 V2.0； **2、亦维监控管理系统 V3.0；** **3**、中亦科技 EVO-Collect 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V1.0
5	数据库容量趋势分析技	实现数据库历史性能数据的采集标准化、存储集中化，并对历史数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亦科技 Oracle 容量趋势分析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术	据通过自动绘制趋势图进行图形化展示，为容量规划提供强有力支撑			统 V2.0
6	数据库实时故障分析技术	实现 Oracle 数据库的问题处理标准化、可视化，通过图形接口快速定位故障，提高故障处理效率和系统可用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专利： Oracle 数据库故障分析方法和装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亦科技 Oracle 故障分析系统 V2.0
7	数据库 SQL 审核技术	实现 Oracle 数据库的模式分析、SQL 分析、问题定位、评审报告、改进建议等功能，能够提前发现存在异常的 SQL 语句，避免部分异常性能故障事件，提升数据库运维的主动性和预防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 ORACLE SQL 审核工具软件 V1.0； 2、中亦科技 EVO-SQL 平台管理系统 V1.0； 3、中亦科技一键 SQL 分析平台 V1.0
8	备件预警技术	根据长期运维得出的备件使用统计信息，总结典型运维保障类型的备件需求规律，预测备件需求，在备件可能出现不足时先行预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中亦科技备件管理系统 V1.0； 2、中亦科技供货商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 中亦科技备件管理系统 V1.0
9	虚拟化云平台管理技术	实现 IT 资源的标准化、自动化部署及 IT 资源池化管理，能够支持 IBM PowerVM 和 VMware vCenter 两大虚拟化架构平台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 EVO-DBaaS 自动化运维平台 V2.0； 2、亦维云管理平台 V2.0； 3、中亦科技 EVO-DBaaS 平台管理系统 V1.0

（2）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面向服务的 SOA 架构技术	基于 SOA 的层次化、模块化架构搭建业务系统，满足服务重用、松散耦合、接口分离、消息传递等要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4、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5、中亦科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	前后端 MVC 技术	将传统后端 MVC 行为准则应用于前端，并用 JSON 数据作为前端数据层，实现 Web 系统的职能分工，当需求发生变化时，只需要更改相应层中的代码而不会影响到其它层中的代码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中亦科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3、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4、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5、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3	Portal 门户技术	遵循门户 Portal 标准，为创建门户窗口 Portlet 提供标准的 API，通过统一入口点，实现一次性登录（SSO）、一次性授权、一次性展示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2、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3、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4、亦维用户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 1、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2、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3、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4	统一身份认证技术	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用，支持 AD 域、CAS 开源架构、时间戳密钥等多种身份验证方式，能够简化用户操作，提升用户体验，保证身份认证的统一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统一运维门户平台 V1.0； 2、亦维 EVO-CPM 云门户管理系统 V1.0； 3、中亦科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 1、中亦安图统一运维门户平台软件 V1.0； 2、亦维 EVO-CPM 云门户管理系统 V1.0； **3、中亦科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5	EVO-RPC 技术	实现去中心化的消息发布和订阅，以及多并发的 RPC 服务调用，支持多个服务器进程响应请求，从而实现 N 对 M 的数据传输，支持分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布式系统			
6	运维原子知识库技术	将命令、脚本、封装的流程组件和编排的流程作为核心的原子知识库，构成平台运维的基础能力，封装常用原子脚本近 3,000 个、原子组件超过 1,000 个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中亦科技自动化安装工具软件 V2.0； 4、中亦科技 EVO-NA 网络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7	分布式采集技术	支持多级串联采集能力，支持代理（Agent）、探针（Probe）、监控采集系统（MonitorServer）几个层级，每一级都支持相应的水平扩展能力，同时探针支持多级串联，通讯采用 HTTP/HTTPS 协议，兼容性好，具有良好的网络穿透能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 EVO-AGENT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3、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4、中亦科技自动化安装工具软件 V2.0； 5、中亦科技 EVO-NA 网络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8	智能流程编排技术	遵循 BPMN2.0 国际流程引擎标准，通过可视化界面，便于实现各种运维流程的定义和配置，支持串行、并行、分支、人工干预以及节点跳转，整个执行过程支持可视化动态展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一种基于 HTML5 的流程定义方法及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中亦科技应用发布平台 V1.0
9	智能巡检技术	结合运维原子知识库定义巡检指标、解析规则及巡检结果数据格式，自动根据模板生成巡检报告；集中定义巡检作业，支持即时、定时巡检，实现日常巡检服务的智能管理；支持各类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及中间件等 IT 资源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中亦科技自动化巡检工具软件 V1.0 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10	应急处置智	提供一键式重启操作系统、一键式	自主	原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能处理技术	启停服务、一键式应急处理、一键式主备机切换、一键式变更操作、一键式故障信息收集等，大幅提升各种应急场景处理的时效性和服务质量	研发	创新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中亦科技 EVO-DR 灾备切换管理系统 V1.0
11	裸机安装技术	提供 X86 PC 服务器裸机自动化装机与管理，包括设备 Mac 地址自动扫描、设备批量导入、配置信息收集管理、Raid 配置、密码管理、IP 动态分配、镜像管理、模板管理和远程开关机等功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中亦科技 EVO 裸机安装管理系统 V1.0
12	容器微服务技术	通过 CLI 方式内置集成容器编排框架，实现平台调度、资源管理和服务管理的编排、管理，提供轻量级、面向应用的虚拟化运行环境，为微服务提供了理想的载体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4、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13	负载均衡及弹性伸缩技术	实现 B/S 架构下的 Web 应用服务器的负载均衡、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的动态扩容，实现 RPC 服务的负载均衡和服务实例动态扩展，保证平台内部组件之间、平台与被管理设备之间实时、不间断通信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4、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14	SaaS 多租户技术	采用数据隔离技术，通过灵活的租户管理，即时开通线上服务，为不同租户提供云端 IT 服务流程管理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 EVO-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2、亦维流程引擎管理系统 V1.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15	参数可配置的流程引擎技术	遵循 BPMN2.0 国际流程引擎标准，基于 HTML5 技术通过拖拽操作实现可视化流程定义，能够预定义流程中的配置信息，支持对信息格式的有效性校验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一种基于 HTML5 的流程定义方法及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 EVO-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2、亦维流程引擎管理系统 V1.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16	可视化表单模板设计技	运用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技术，基于预定义的控件列表，通过鼠标拖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术	拉拽，动态设计巡检报告模板、流程工单、配置项表单等页面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4、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17	流程处理时限定义及可视化技术	实现流程处理时限统一设置、多种触发条件设置、多种处理操作控制，能够满足复杂 SLA 控制要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18	智能流程流转控制技术	结合处理时限定义及可视化技术，实现预定义条件的自动流程流转控制，提高流程流转灵活性及效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一种基于 HTML5 的流程定义方法及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19	面向对象的模型设计技术	采用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模式，实现 CI 分类、CI 分区、CI 属性、CI 关系的建模，可随时调整 CI 属性和 CI 关系信息，实现灵活的配置模型管理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基于配置管理数据库的全文检索方法、装置与电子设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	智能化拓扑图形展示技术	通过内置智能算法将图形节点按不同维度进行布局或分层，通过图形数据库进行配置项之间关联关系的构建，有效解决海量数据的可观赏性，缩短拓扑图绘制时间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多种布局方式的拓扑图形展示方法及装置； 2、一种基于图数据库构建预设模型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21	多语言、多格式的数据解析技术	支持多种脚本语言（如：JavaScript、Groovy、BeanShell、Python 等），满足信息采集需求，能够快速实现动态扩展，并对不同数据源的异构数据进行解析，形成统一数据格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2、亦维 EVO-CDE 配置采集发现引擎系统 V1.0
22	智能 CI 关联技术	支持手工编辑、自动采集等多种方式的 CI 项之间关系的自动创建，支持多种属性、多种条件的任意组合设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2、亦维 EVO-BVS 业务影响分析系统 V1.0
23	大数据应用分析与管理技术	基于大数据平台，建立以数据为中心的采集、提取、分析和展现的分析管理平台，为应用运维、故障排查、交易趋势预测、异常检测等提供服务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大数据应用分析与管理运维系统 V2.0； 2、中亦科技大数据应用分析与管理运维系统 V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24	大数据实时监控技术	通过采集系统运行的实时交易、业务等数据，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实时、离线等数据提取和计算，为业务人员提供实时监控服务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亦科技大数据实时监控系统 V1.0
25	移动运维技术	充分发挥平板设备的硬件特点，融入手写、手势控制等移动平台优势，提升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多因子认证方法及系统； 2、消息推送方法及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中亦科技微运维平台 V1.0； 2、中亦科技 EVO-MAMS 移动资产巡检管理系统 V1.0； 3、中亦科技 EVO-MITSM 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4、亦维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 中亦科技 EVO-MAMS 移动资产巡检管理系统 V1.0
26	消息推送技术	基于预定义的消息模板，采用微服务组件，为不同模块提供统一消息推送服务，通过邮件、短信、手机 APP、微信等多种沟通渠道，发送办理通知及消息提醒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4、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27	数据可视化展示技术	基于报表生成技术，采用微服务组件，为不同模块提供数据展示服务；通过预定义模板或高级设计器，实现文字、表格、图形等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支持 Html、PDF、Word、Excel 等格式的文件导出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4、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28	RESTful 接口线上调试技术	基于 RESTful 设计风格和开发方式，自动生成 Web 服务接口的调用代码、参数描述，实现线上、自动、可视化调试 REST 接口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4、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29	软件 License 授	支持绑定服务器特征信息的软件授权，有效保护软件知识产权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权技术				V4.0； 2、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3、亦维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0； 4、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3）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大数据反欺诈技术	利用大数据平台的分布式存储和并行计算能力，对交易的多维度特征进行分析；根据训练结果，对单笔交易进行智能风险评分，为交易风险管理等平台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 V2.0； 2、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 V1.0； **3、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洗钱风控平台 V1.0；** **4、中亦科技大数据反套现风控平台 V1.0**
					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 V2.0；** 2、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 V1.0
2	企业商情的知识图谱构建技术	通过企业内外部数据源，包括批量离线数据及实时流数据，分析抽取其中企业、机构、人物的实体属性及关联关系，将事件关联关系融合进企业图谱，形成以事件为主体的商情知识图谱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
3	基于图的反欺诈技术	利用大数据平台的分布式存储和并行计算能力，结合图数据库、图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技术，对历史的欺诈行为进行分析训练，为交易风险管理等平台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
4	基于图的对公征信风控技术	通过对接银行内部多种异构数据源，利用高效并行的图分析技术，深度挖掘各种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在对公征信场景中帮助客户提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中亦科技大数据图分析对公征信风控平台 V2.0； 2、中亦科技大数据图分析对公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升风控力度与准确度，实现实时的异常交易侦测与事中干预			信风控平台 V1.0
5	基于图模型的增强机器学习技术	通过图数据库建立任意维度数据之间复杂的网络拓扑结构关系，从网络中提取各种图特征，包括关系抽取、图结构指标以及拓扑结构的图向量等，增强机器学习可利用的特征，从而提升模型性能；同时，对于动态变化的网络，图特征能够提供更多前后差异性，提高灵敏度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
6	基于图的骚扰电话识别技术	属于图建模和电信异常检测领域，特别是涉及电信识别诈骗电话、推销电话等骚扰电话的图建模领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

目前，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中均得到了广泛、深入地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

3、发行人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取得了11项专利（其中9项为发明专利）、8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1项软件产品证书，多项产品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个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对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作用，以前沿技术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IT架构场景应用为抓手，逐步形成了IT架构“服务+产品”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公司敏锐洞察IT基础架构发展变化，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智能运维产品，以此推动被动运维向主动运维转变、数据中心运维向运营转变，实现智能化、自愈式运维。在实现IT基础架构多品牌、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IT应用架构层延伸业务链条。针对客户提升数据价值的迫切需求，公司聚焦客户业务数据领域，运用图数据库和图计算技术、图谱技术、机器学习技术等，为客户提供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为了持续保持技术及创新优势，公司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时刻关注前沿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

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前沿技术促进自身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引擎作用。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082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4,011.74**	69,781.23	61,140.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905.32**	34,877.21	27,420.76
资产负债率	**48.93%**	50.02%	55.15%
营业收入（万元）	**81,999.83**	81,236.13	70,735.45
净利润（万元）	**9,630.71**	8,245.66	5,39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2.63**	8,660.31	6,90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1.6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3**	1.65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5%**	26.66%	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30.39**	12,805.13	725.79
现金分红（万元）	**1,753.31**	1,310.11	908.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03%	4.66%

注：**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派发现金股利 **1,926.14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该次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IT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参与行业竞争的企业较多，呈现高度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同时，由于本行业客户集中于金融、电信、交通运输、政府等领域，且不同领域之间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未来行业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及技术实力，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2）业务依赖于金融行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与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90 余家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150 余家证券、基金、保险公司，90 余家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其他金融行业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金融行业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来自于金融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48%、76.55%和 78.53%，其中来自于银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8%、59.59%和 54.30%。

因此，公司来自于金融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金融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和运行维护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及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均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其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1,530.14 万元、1,667.57 万元和 **2,048.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05%和 **2.50%**；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分别为 245.15 万元、426.57 万元和 **987.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53%和 **1.20%**。

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及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市场空间广阔，但尚需逐步积累市场经验并不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目前，公司在开展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时，通过向客户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服务收取费用，其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客户基础仍较为薄弱；同时，该类业务中存在较多项目为一次性服务项目，其业务持续性相对较差。未来若相关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不断涌现出大数据、人工智能、图数据库和图计算等技术，呈现出技术门槛高、技术更新迭代快、技术生态不断完善、技术交叉融合深化等特点，从而要求公司必须时刻关注前沿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甚至错误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将新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升级与优化，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将使公司可能丧失在业务过程中不断累积的技术及创新优势。

（5）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

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9%、42.62%和**35.07%**，客户集中度较高。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和运行维护需求下降，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销售合同签署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但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最终签署的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低，若未来较多项目出现此类情形，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5,825.74万元、20,237.15万元和**20,679.7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51%、24.91%和**25.22%**。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925.58**	854.83	663.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9.02**	341.05	335.88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2**	42.26	14.87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94.62**	**1,238.14**	**1,014.5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75%**	**13.01%**	**15.91%**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人工成本提升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944.88 万元、15,499.74 万元和 **18,065.4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51%、28.00%和 **23.8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水平难以同比例提高。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将相应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1）规模稳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了稳步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一套适合现阶段业务开展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

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赖于核心人员的持续稳定，公司将人才视为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经验丰富、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从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否则将面临由于核心人员流失而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3）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 3 层的房产尚未取得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鉴于前述房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若未来其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公司必须及时找到替代房产，否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86%、16.00%、16.00%、16.0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86%的股份。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从长期来看，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未来对公司经营决策、发展战略或其他方面持不同意见，将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 60,885.34 万元。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

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其中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等需要现场开发或实施的业务影响更为明显，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有所下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已正常开展。公司未来将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有序推进经营活动，但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6.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宇辰、关峰担任本次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宇辰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

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两次）、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孙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孙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鑫、黄贞樾、贺晓霞、孙中凯、杨志、李书春、胡立超、郭家兴、**封梦艳**。

赵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集团整体改制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两次）、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黄贞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贺晓霞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孙中凯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杨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李书春：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胡立超：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郭家兴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

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封梦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借壳上市项目、Australis Seafoods 跨国并购项目、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

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

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5 月 25 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亦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中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中亦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 5,022.63 万元按 1:0.5973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821）、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0822）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 3 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082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821）、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6.67 万股。如按本次发行 1,666.67 万股股份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666.67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6.67 万股。如按本次发行 1,666.67 万股股份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082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5.66 万元、9,262.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益的内控制度	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2）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宇辰　　关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